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怀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变更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